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103 年度第 3 次家長座談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12 月 20 日（六）9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華岡院區 2 樓大會議室。

參、主席：尤院長詒君、陳會長莉庭。

肆、主席報告：略。

伍、前次會議追蹤情形：

序號	案由	承辦單位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院目前辦理院生通勤轉住宿之進度報告。	社工課	預計自 7 月開始安排進住，另將召開入出院評估小組，討論後將序位告知每位家長。	內容如報告五。
2	有關家長會納入本院組織規程一案	社工課	目前由社會局局長指示身障科行文給衛生福利部，解釋身心障礙機構家長會設立之法源依據。經詢身障科後，確認衛福部尚未回函答覆。	經 103 年 12 月 6 日家長幹部會議決議，待家長會凝聚共識後，再予以討論本議題。
3	有關牙醫治療因牽涉到全身鎮靜麻醉，且恢復清醒時間需 4 到 6 小時，必須請家長到醫院全程陪同及照顧以確保院生權益	保健課	請本院於授權書上加註「緊急聯絡人電話」、「特殊狀況授權院方處理」及家長雖已授權仍需盡責任的說明，再做後續討論。	內容如報告二。

陸、各課室工作成果：詳見簡報(附件 1)。

柒、報告事項：

報告一：向法院聲請監護(輔助)宣告相關办理流程、注意事項、書表格式。

說明：

- 一、監護宣告：指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致使個人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者。
- 二、輔助宣告：指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
- 三、為保障其生活及法律權益，民眾得依民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 等規定向法院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上開聲請所需之办理流程、注意事項、書表格式詳附件 2。

決議：

- 一、本院將再安排鄭法官麗燕及相關專業人員至院說明聲請監護(宣告)相關事項予家長知悉。
- 二、關於家長反映希本院代為集體申請監護(輔助)宣告，並由法官及醫生至本院集中鑑定一事，本院社工課將可提供家屬相關資料填寫之說明，集中鑑定一事則因牽涉不同法官審理且為法院之職權，需與法院溝通後，才可知悉法院同意與否。

報告二：有關院生醫療同意書之簽具報告。

說明：

- 一、健康檢查(X光、血液、尿液、糞便檢查等)：

為保障院生健康，身心障礙機構評鑑指標中規定每年均須進行 X 光及血液、尿液、糞便檢查等，為簡化院生家屬同意書簽署流程，擬於年度教養評估會議中，詢問家屬意願，是否簽署健康檢查同意書，授權本院代為簽署健康檢查之各式同意書，監護人並同意支付相關費用及衍生之法律責任。(健康檢查同意書如附件 3)

- 二、緊急醫療同意書(醫療法 63、64 條)：

為保障院生健康，如院生出現須緊急醫療之情形，本院將立即通知院生監護人、家屬、緊急聯絡人，如均無法順利聯繫，將依本授權書簽署內容，由本院陪同送醫之人員代為簽署相關同意書，監護人並同意支付相關費用及衍生之法律責任。(緊急醫療同意書及法條如附件 3)

決議：關於本院代為簽定緊急醫療同意書之人員是否可限定為相關專長或行政層級人員，本院因仍須考量留在院區內院生之照護及安全，尚須做內部人員調整，但原則急診時皆有護士陪同，故已符合家長之需求。另此同意書簽訂一案，將陳核予社會局同意才會開始實施。

報告三：有關本院永福院區委外案之處理進度說明。

說明：

- 一、因本院照顧人力服務人力嚴重不足，故本院自 99 年起規畫辦理本院永福院區委託案，原以照顧服務委託方式辦理，惟案經 101 年起 4 次上網公告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本院再次徵詢並深入瞭解民間團體意見後，擬改以公設民營方式辦理；「臺北市永福之家」公設民營案業經市長 103 年 5 月 26 日核定，及本府 103 年 6 月 3 日第 1786 次市政會議、103 年 8 月 6 日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3 年 9 月 9 日上網招標，103 年 10 月 22 日召開評選會議，評選結果投標廠商「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得分 80 分以上且各委員之分數無明顯差異，故該廠商為優勝單位。
- 二、本案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進行議約及決標，因招標文件明訂決標次日起為契約起始日，故本院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委託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經營管理臺北市永福之家。12 月 2 日家長幹部先行參訪「新北市政府委託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辦理新北市愛維養護中心」，12 月 9 日起至 12 月 20 日前分五梯次安排家長參訪行程，目前共有 33 位家長參訪，後續視家長意願繼續安排參訪事宜。
- 三、臺北市永福之家委外後之相關工作及期程說明：
 - (一)本院將成立「永福營運督導委員會」以便建立監督考核機制，委員會中設置 13 名委員，其中將邀請 3 位家長代表參加，固定與永耕團隊召開會議(永福之家營運督導委員會設置計畫詳如附件 4)，委員會下並設置工作小組，由本院社工課主責，本院社工課、養護課、保健課、人事室、秘書室指派現職人員兼任，協助該委員會辦理臺北市永福之家查核事項，並負責日常督導事務，並隨時處理家長意見。

(二)籌備期(103年11月1日~104年1月31日)

- 1、招募直接照顧人力，提供適切之職前訓練，並應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所需專業人員之資格及培訓要求。
- 2、瞭解臺北市永福之家現住院生狀況，逐步進行照顧事項交接。
- 3、完成永福之家財產移交作業，並瞭解及接管現有設施設備運作，另評估及購置永福之家正式營運所需之設施設備。
- 4、籌備正式營運期之行政庶務相關業務(如環境清潔、洗衣、院生餐食供應、院區安全維護等)。

(三)正式營運期：(籌備期結束後3個月內，本院交付永耕照顧院生期間，預計104年2月農曆年後開始)

- 1、永耕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等相關規定提供服務，並接受本院成立「臺北市永福之家營運督導委員會」之監督管理。
- 2、永耕應接受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為民服務考核，以及衛生福利部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定期評鑑考核。
- 3、正式營運交接期程3大階段(以無縫接軌為主要目標)：
 - (1)第1期程：透過各樓層個案資料並與養護課生活區輔導員、保育員討論個案(先期透過相關資料瞭解個案狀況)。永耕持續辦理員工招募事宜，待招募足夠之照服員及護理人員後，預計於2月底完成至多1樓層之交接。
 - (2)第2期程：以逐樓層現場參與方式、實務運作，並和家長建立關係，預計3月份起交接1樓層。
 - (3)第3期程：4月底完成另2樓層交付，永耕已能掌握個案狀況，獨立作業，完成交付。

四、臺北市永福之家委外後攸關院生相關措施說明：

- (一)臺北市永福之家委外後，永福現住院生仍為陽明教養院的院生，惟原編列提供永福現住院生所需預算需予減列；為確保永福現住院生繳費維持陽明教養院標準之承諾，並維持照顧服務品質，院生或其代理人需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補助辦法」規定，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身心障礙者日間補助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而本院為簡化行政程序，將協助院生或其代理人代辦一切事宜，以確保永福現住院生每一天之基本生活所需。(繳費說明如附件 5、院生教養契約書如附件 6、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收費標準表如附件 7)

(二)針對本院將協助院生或其代理人代辦上開補助一切事宜，近期已陸續請永福院生家屬簽署議定書，期間部分家長有相關建議或疑問一節，說明如下：

- 1、永福院區現住院生前和本院簽訂「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院生教養契約書」，臺北市永福之家委外後，不會另和「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簽訂教養契約，自始至終為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院生殆無疑義。
- 2、上開契約書乙方(即本院)原代表人孫院長麗珠已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因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之規定，更換負責人應更換契約(詳如附件 8)，故請本院全體院生(監護、輔助宣告、保護個案除外)家屬簽署「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院生教養契約書第 1 次議定書」(主約仍為「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院生教養契約書」)。
- 3、目前請永福現住院生家屬簽署之文件為「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院生教養契約書第 2 次議定書」，其內涵除本次議定事項外，亦包括第 1 次議定事項；主約仍為「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院生教養契約書」。

五、第 3 次家長幹部會議家長反應疑問及本院回應：

家長反應疑問	本院回應
得標者提出適合永福院生的 ISP 教養計畫；另家長可不定時抽查訪視。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將延續本院提供予院生的 ISP 計畫執行，不另改變；家長不定時抽查訪視一事，基於機構安全管理，希由家長會提供訪視家長之名單，以利「永福之家」確保院生安全。
陽明教養院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協定不變，且要求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已承諾未來永福之家仍與臺北市立

<p>增加更專業醫療評估。</p>	<p>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簽訂醫療協定，倘有不足之處再由母機構來支援。</p>
<p>正式成立後，陽明教養院主管階級應於永福院區設立服務點長駐於永福院區，隨時與院方人員、家長聯繫配合。</p>	<p>本院將設置「永福營運督導委員會」監督受託單位之營運，且院長、副院長及秘書亦會輪流探視，另將視本院組織編制，安排長駐同仁協助家長反應各項意見，惟該人員並非以主管為限。</p>
<p>院區委外服務後永福院區院生若有不適應現象，需訂定可轉換至華岡院區之機制。且院方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充分說明，以確保院生與家長之權益不變。</p>	<p>本院將研議有關不適應院生轉換院區之機制；後續將俟 107 年華岡院區完成空間整修後，依空間規劃之床位數、照顧人力及透過評估小組審議予以安排。</p>
<p>永福院區委託民間團體正式營運後，平時的志工服務不要間斷。</p>	<p>目前永福院區之志工將會持續服務，包含慈濟士林分隊、童軍團等，不因委外經營而有改變。</p>
<p>為何永福院區名稱改為「永福之家」？</p>	<p>因永福院區公設民營後如有對外銜稱之需要，應以「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委託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經營管理臺北市永福之家」對外，且「永福之家」係針對受託單位後續收容對象使用。</p>
<p>以前參觀「新北市政府委託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辦理新北市愛維養護中心」時，發現其環境有味道，且有聘用外勞之問題。</p>	<p>愛維養護中心於 98 年評鑑時，環境一節確有評鑑委員提到待改善之問題，但該中心於 100、103 年評鑑已透過日夜使用空間轉換、尿布不留置室內等方式確實改善環境，目前已無此一問題。另該中心亦符合法規聘用足夠之照顧人員，至於外勞乃該中心補充輔助人力，且聘用之外勞亦持有菲律賓護士執照或是受過相關的訓練之人員。</p>

決議：

- 一、本院將再針對永福委外、永耕未來照顧院生模式之議題，與永福院區之家長另開會說明討論。
- 二、關於永福家長另須向社會局申請教養補助一事，查永福院生之家長仍是與本院簽訂院生教養契約，故收費仍依「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收費標準表」收費；惟因永福委外後，永福院生生活費無法編列於本院預算而需向社會局申請補助，故仍需永福之家家長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向社會局申請補助以確保永福現住院生每日生活所需。
- 三、永福家長反應希將「未來永福院區委外後，不適應之院生可經由入出院評估機制轉換至華岡院區接受教養服務」定於第 2 次議定書中，本院將再研議第 2 次議定書內文並與家長會溝通後，簽陳至社會局同意，以完備程序。
- 四、因社會局已明定將保留華岡院區臺北市唯一一家公立機構，故華岡院區於未來將不會轉為公辦民營方式辦理。

報告四：有關 104 年度三節假日交通車停開日期。

說明：

- 一、104 年度三節(含春節、端午節、中秋節)交通車停開日期如下：
 - (一)春節：2 月 18 日(除夕)~2 月 23 日(初五)
交通車 2 月 18 日(除夕)~2 月 23 日(初五)停開
 - (二)端午節：6 月 20 日(六)，交通車 6 月 20 日(六)停開
 - (三)中秋節：9 月 27 日(日)，交通車當日停開
- 二、本院於假日過後第一天上班日上午 8:00，於士林捷運站二號出口加派一輛專車載送院生及家長至本院。

決議：依報告事項辦理。

報告五：有關本院目前辦理院生通勤轉住宿之進度報告。

說明：

- 一、本院已於 10 月 1 日、10 月 22 日、12 月 5 日召開 3 次通勤轉住宿之入出院審查評估小組會議，針對 56 名申請者進行審核，永福院區委外作業完成，華岡院區補足照顧人力後，再依審查結果陸續安排入住。

二、另通勤院生家長如有住宿照顧需求，如家中有緊急事件，造成照顧上之困難者，仍可提出短期更動教養方式辦理。

決議：因本院人力照顧確實不足，故須待 104 年 5 月份永福之家正式交付院生，且本院照顧人力補足後，逐步依序讓通勤生入住。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12 時 35 分